**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**

**校務研究智慧平臺帳號異動申請表**

1. 本表需與「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校務智慧平臺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」一併填寫。

2. 使用校務研究智慧平臺之資料進行分析時，應於分析結果完成後，繳交一份至校務研究中心存檔，

以提供各單位業務執行或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之參酌與運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|  | 人員代號 |  |
| 分 機 |  | 職 稱 |  |
| E - mail |  |
| 申請事項 | □ 新增□ 修改 (原申請人姓名 人員代號 ) |
| 申請原因 |  |
| **申請單位****一級主管簽核** |  |
| 校務研究中心處理情形 (下方申請者請勿填寫) |
| 審核結果 | □核准(帳密與校務資訊系統相同。核准後，以E-mail通知) □退回 |
| 承辦人 |  | 部門已有帳號 | 人員代號 | 職稱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主 管 簽 核 | 組長： 主任： |

備註：請填妥申請單，並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至校務研究中心資料建置管理組。聯絡分機 5815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校務研究智慧平臺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

茲立書人 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，善盡職務上資訊保密之義務：

1. 校務研究智慧平臺帳號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

2. 使用人於使用校務研究智慧平臺期間，所產生之任何資料、圖表、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相關文書，使用人應善盡保密義務。未獲校務研究中心書面授權，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、傳播、複製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等予第三人。

3. 保密之義務，不因在職或離職而終止。如有違反，依法負刑事、民事及行政責任。

立書人姓名(簽章)：

服務單位：

職　　稱：

身分證字號(後4碼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